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良马律师事务所  
良谋在腹 马到成功  
LIANGMA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五月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粤良法意第 0108 号

**致：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智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海燕、顾梅荣律师出席了华龙智腾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真实、完整，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该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6年5月12日上午9点，华龙智腾2025年年度股东会在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269写字楼4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晖先生主持。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882,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8. 审议《2025 年度不作权益分派的议案》；
9.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相符，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没有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表决，在与审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见证下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9,882,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9,882,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9,882,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9,882,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了《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9,882,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824,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晓晖同一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晴晖直接持有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46% 股权，李晓晖与李晴晖为兄妹关系。因此，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李晓晖、李晴晖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27,057,571 股。

7. 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9,882,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不作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39,882,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9,882,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第 1 项至第 5 项、第 7 项至第 9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 6 项为关联交易决议议案，已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龙智腾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良  
李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海燕  
张海燕 律师

顾梅荣  
顾梅荣 律师

2026 年 5 月 12 日